## 「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制定教育基本法,於其第十條規定略以,「…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之設置辦法由地方政府定之…。」為設置基隆市教審會,將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以自治規則定之,為確保基隆市教審會運作符合教育基本法要求,訂定本辦法。

綜上,爰擬具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訂 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教審會設置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教審會委員人數、聘(派)兼用方式及委員性別組成。(草案第三條)
- 四、每屆委員任期,並規定委員期滿與出缺之聘(派)兼用方式。(草案 第四條)
- 五、教審會召開頻率,以及會議召開規則。(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委員應出席會議,以及機關團體代表無法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草 案第七條)
- 七、教審會之決議方式。(草案第八條)
- 八、教審會委員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利益迴避規定。(草案第九條)
- 九、教審會執行秘書之聘(派)兼任方式及任務。(草案第十條)
- 十、教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一條)